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38-45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301

Hans汉斯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研究

田婉芬

湖北大学法学院，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1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5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摘　要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重要战略资源，但侵权诉讼中长期存在“举证难、维权难”的问题，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是否科学、可操作，直接影响保护制度的实际效果。本文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案例分析、规范分析方法，考察我国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理论基础、现行规则及实践适用，重点剖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确立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研究发现，现行“权利人初步举证 + 涉嫌侵权人举证反驳”的框架虽已形成，但仍面临三重困境：秘密性的消极事实难以证明，保密性认定标准不统一；举证责任转移的适用范围与触发条件不够明确，被诉方的举证义务边界模糊；电子证据的固定与认定标准不一致，制约了证据效力。破解上述困境，需要立法与司法协同推进：立法上明确构成要件的举证标准和责任转移的具体范围，健全证据妨碍、电子证据与证据开示等配套制度；司法上通过指导性案例、司法解释和审判业务培训统一裁判尺度。唯有构建兼顾公平与效率、平衡双方举证能力的特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体系，才能在有效救济权利的同时防止权利滥用。

关键词

商业秘密，举证责任分配，举证责任转移，侵权诉讼

Research on the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Commercial Secre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Wanfen Tian

School of Law,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October 1, 2026; accepted: October 15,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0, 2026

Abstract

Trade secret i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resource for enterprises, but there is a long-term problem of

文章引用: 田婉芬.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研究[J]. 法学, 2026, 14(11): 38-45.
DOI: 10.12677/ojls.2026.1411301

"difficult proof and difficult rights protection" in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Whether the distribution rules of burden of proof are scientific and operable directly affects the actual effect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uses literature research, case analysis,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normative analysis methods to examine the theoretical basis, current rul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China's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and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transfer rules of burden of proof established in Article 39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e study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current framework of "preliminary proof by the right holder + rebuttal by the alleged infringer" has been formed, it still faces three dilemmas: the negative facts of confidentiality are difficult to prove, and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confidentiality are not uniform; the scope and trigger conditions of the transfer of the burden of proof are not clear enough, and the boundary of the defendant's burden of proof is vague;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fix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of electronic evidence restri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evidence. To solve the above dilemma,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ature: to clarify the standard of proof of constitutive elements and the specific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transfer in legislation, and to improve the supporting systems such as evidence obstruction, electronic evidence and evidence discovery; judicially, the referee scale is unified through guiding cas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trial business training. Only by constructing a special burden of proof distribution rule system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and balances the ability of both parties to prove, can we prevent the abuse of rights while effectively relieving rights.

Keywords

Commercial Secrets,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Transfer of Burden of Proof,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知识经济深入发展，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维持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资源。从技术配方、工艺流程到客户名单、营销方案，商业秘密广泛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其战略价值日益凸显。然而，商业秘密固有的秘密性、隐蔽性使其极易遭受侵害，侵权行为手段日趋多样且隐蔽，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手段窃取、披露或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事件频发。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调研显示，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持续增长，案件标的额跨度大，纠纷覆盖光电、养殖、制造、软件等多行业，严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1]。举证责任分配在民事诉讼中居于"脊梁"地位，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尤为关键。因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证据分布的不均衡性，权利人常陷入"举证难、维权难"困境，即一方面需证明其信息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另一方面需证明侵权行为及因果关系。权利人取证能力不足，合法权利难以有效救济。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构建了"权利人初步举证加涉嫌侵权人举证反驳"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同时，2025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也继续沿用了这一规定，为权利人突破困境提供了法律支撑。但在司法实践中，该规则的适用条件、"初步证据"的判断标准、特殊类型案件的调整等问题仍存争议，导致"同案不同判"

[1]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3737890d856a4e44a8ea07c50c90c116.html

现象，影响法律权威与统一。

本文以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为核心，遵循“理论基础–制度现状–实践困境–完善路径”逻辑展开。首先界定核心概念，梳理理论基础；其次考察我国制度演进与现行规则，重点剖析第三十九条的内涵与适用边界；再次结合典型案例与学术成果，分析当前司法实践在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证明、举证责任转移适用、电子证据认定等方面的结构性困境及其成因；最后比较借鉴美、德、日等国经验，从立法完善与司法统一两个维度提出优化建议，以期为构建兼顾公平与效率、平衡双方举证能力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体系提供参考。本文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比较研究法和规范分析法，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与裁判文书，深入解读法律条文。

2.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理论基础

2.1. 核心概念界定

2.1.1. 商业秘密的界定

商业秘密是指具有商业盈利价值的、不为普通大众所知悉并且经权利人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商业信息。在这个核心概念中，包含了三个核心的构成要件：保密性，秘密性，具有价值性。而这里的保密性是指权利人对商业信息进行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意图防止商业信息泄露的行为；秘密性是指商业信息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这也是商业秘密不同于公知信息的本质的特征；具有价值性是指商业信息一定是具有潜在的或者现实的商业价值的，是能够给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或者经济利益的。

2.1.2. 举证责任与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举证责任，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对于自己主张的事实，有提供证据、证词、材料、影像、音频、证人等以证明其行为真实性的责任。在一般的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即主张权利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权利产生的法律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权利不存在或者权利受到妨害、消灭的当事人，应当对相应的法律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2]。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是指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法官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商业秘密构成、侵权行为存在、损害后果发生、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待证事实的举证责任，在权利人与被诉侵权人之间进行分配的规则体系[2]。第一，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这个秘密性使得权利人难以证明其商业秘密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这是一个消极事实，要对消极的事实加以证明，其困难是难上加难；第二，侵犯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侵权人大多都是采取私下泄露、秘密窃取等方式实施侵权的，权利人针对这类的隐匿性行为根本难以发现，更难以收集相关的侵权证据；最后，商业秘密涉及的内容专业性较强，可能涉及复杂的专业的知识，权利人要提供专业的证据来证明侵权行为成立，大大增加了权利人的举证难度[3]。

2.2. 商业秘密侵权举证责任的适用争议

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所确立的“权利人初步举证 + 涉嫌侵权人举证反驳”规则，理论界与司法实务中对该条款的性质认定长期存在分歧，主要形成以下代表性观点：第一种学术观点为举证责任倒置说[2]。该观点认为，一旦权利人提交初步证据证明商业秘密侵权具有高度可能性，客观证明责任将直接转移至被控侵权人。若被控侵权人无法举证证明不存在侵权行为，则应当承担败诉的不利后

[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民事诉讼法》)。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86331ece0f6611a370642e89f08c6.html

果。该学说重在强化商业秘密权利人保护，但也存在过度减轻权利人证明义务的隐患。第二种意见为行为意义举证责任转移说[4]。此学说区分行为举证责任与客观结果责任，主张第三十九条仅转移当事人提供证据的行为责任，作为裁判基础的客观证明责任始终固定由权利人承担。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之后，被控侵权人负有提交反驳证据的义务；若经过双方举证对抗后案件事实仍然真伪不明，则败诉的风险依旧由权利人承受。

本文认同行为意义举证责任转移说。第一，从立法目的看，该条款出台初衷是缓解商业秘密权利人取证难的现实困境，并非彻底改变商业秘密侵权要件事实的客观举证分配规则，立法条文并未将全部侵权要件的证明义务倒置给被控诉的侵权主体。第二，从法律体系角度分析，若将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理解为举证责任倒置，会不当地降低权利人的证明门槛，从而导致恶意提起商业秘密诉讼的行为，不当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不能简单套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而需要结合商业秘密的权利特征、侵权行为的特殊性以及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等因素，构建兼顾公平与效率、权利保护与防止滥用的特殊分配规则。

3. 我国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现行规则与当前实践现状

3.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我国为了保护商业秘密，专门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然后在不断的实践中，关于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的规定愈加完善。1993 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没有针对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作出相关的规定，所以以前的司法实践中主要适用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即权利人承担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侵权行为确实存在、损害结果以及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全部事实的举证责任。但是按照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会使得权利人的举证负担过重，权利人难以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得大量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无法得到法律的制裁。

在 2017 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时，针对之前实践中存在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新增了第三十二条，对商业秘密举证责任分配作出了专门的规定。该条第一款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该规定沿用至 2025 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深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三十九条，其核心就是确立了举证责任转移规则[5]。根据该条规定，权利人不用承担全部的商业秘密侵权举证责任，而是只需要提供证明商业秘密侵权的初步证据，证明权利人确实对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且受保护的商业秘密确实被侵犯[6]；在权利人完成初步的举证后，举证责任就转移给被诉侵权人，由被诉侵权人反证其实施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或者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商业秘密。

3.2. 我国司法实践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具体适用情况

3.2.1. 针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包括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因此权利人主张商业秘密侵权，首先需要证明其主张保护的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因为商业秘密由权利人持有，权利人对商业秘密有着深入的了解，所以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的举证责任要有权利人来举证。但是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法官也可以灵活的调整。

因为商业秘密具有保密性的特征[7]，权利人通常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例如制定保密规章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的载体采取加密、上锁等物理保护措施等[8]。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标准的认定都较为宽松，一般只要权利人采取的措施合理，能够表明其保护商业秘密的主观意愿，实施了保护商业秘密的客观行为，就可以认定权利人尽到了保密义务。

对于商业秘密价值性的证明，其证明标准较为宽松，权利人提供能够证明信息具有现实或潜在商业价值的证据即可。

3.2.2. 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

侵权行为的存在是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核心待证事实[9]。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权利人必须提供能够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害的初步证据，此后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

在司法实践中，为证明“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害”，权利人通常需提供以下证据：一是被诉侵权人曾接触过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是被诉侵权人使用的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实质相同或高度相似；三是被诉侵权人使用该信息无合法来源。权利人提供的这些证据无需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只要能形成表明侵权行为可能存在的合理证据链，即视为完成初步举证。

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后，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被诉侵权人需证明自身未实施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若被诉侵权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抗辩理由成立，法院通常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10]。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实践中对“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害”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法院对权利人的初步举证要求较低，仅需权利人证明接触事实与相似性，即认定其完成初步举证；而另有部分法院会要求权利人提供额外证据，例如被诉侵权人存在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线索等。这种认定标准的不统一，导致不同地区、不同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存在差异，影响了司法裁判的统一性。

3.2.3. 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

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是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权利人主张赔偿的重要依据，其举证责任原则上由权利人承担。

权利人可以提供因为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导致其经济遭受损失的证据，来对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对于权利人的损失不只是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司法实践中，权利人可以通过财务报表等证据来证明其收入减少、利润下降、未来可得收益减少等。但是商业秘密的价值是无法预估的，因为要精确计算权利人的损失较为困难。基于此，在权利人无法提供准确的损失数额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通过侵权行为的情节、侵权人的获利情况等因素来酌情的确定赔偿的数额。

对于因果关系的举证，权利人需要证明其遭受的损害是由被诉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司法实践中，权利人通常可以通过证明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与损害后果出现的时间具有关联性、侵权行为的性质与损害后果的类型具有一致性等方式，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11]。在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后，如果被诉侵权人认为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无关，需要提供证据进行抗辩。

4. 我国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现实困境

4.1.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举证困境

4.1.1. 秘密性的证明难度大

秘密性作为商业秘密的核心构成要件，其证明难度是权利人面临的首要困境。秘密性要求商业信息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这一消极事实的证明本身就具有固有困难。权利人需要证明该信息未被公开，而“未被公开”是一个无法通过直接证据证明的事实，只能通过间接证据进行推

导[12]。在实践中，权利人通常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其采取了保密措施，且该信息未通过公开渠道传播。然而，由于信息传播的隐蔽性和快速性，权利人很难证明该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未被公众所知悉。例如，对于技术信息，权利人无法穷尽所有可能的公开渠道，证明该技术未被任何相关人员知悉；对于经营信息如客户名单，权利人也难以证明该客户名单未被其他竞争对手掌握。

此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信息传播的速度和范围大大增加，商业秘密被公开的风险也随之提高。一旦信息在网络上被泄露，权利人很难证明该信息在特定时间点的秘密状态。同时，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和知识更新速度较快，一些原本具有秘密性的信息可能随着技术进步而成为公知信息，权利人需要证明其主张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仍然具有秘密性，这进一步增加了举证难度。

4.1.2. 保密性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保密性作为构成商业秘密的必要构成要件，这个特征要求权利人确实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但是因为法律并没有对“合理的保密措施”的认定标准作出统一的规定，因为权利人没有明确的指引去对保密性这一构成要件进行举证[8]。

部分法院认为，保密措施只要能够表明权利人具有保护商业秘密的主观意愿即可，无需达到绝对防止泄露的程度；而部分法院则对保密措施的要求较高，认为权利人需要采取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实质性保护措施。这种认定标准的差异，导致权利人在举证时难以把握尺度，一些权利人认为已经足够的保密措施，可能不被法院认可，从而导致其主张的商业秘密不成立。这种认定标准的不统一，不仅增加了权利人的举证难度，也影响了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4.2. 举证责任转移规则的适用困境

4.2.1. 举证责任转移的范围不明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举证责任转移后，被诉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然而，该条并未明确举证责任转移的具体范围，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被诉侵权人的举证义务界定不清。

一方面，对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举证责任是否全部转移，存在不同观点。部分法院认为，举证责任转移后，被诉侵权人需要对商业秘密的全部构成要件进行举证，证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不成立[13]；而部分法院则认为，被诉侵权人仅需要对商业秘密的秘密性进行举证，对于价值性和保密性，仍然由权利人承担举证责任[4]。

另一方面，对于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范围，也存在争议。部分法院认为，举证责任转移后，被诉侵权人需要证明其不存在任何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未接触、未使用、信息来源合法等；而部分法院则认为，被诉侵权人仅需要证明其使用的信息具有合法来源即可，无需证明未接触或未使用。这种范围的不明确，导致被诉侵权人在举证时缺乏明确的指引，也影响了举证责任分配的公平性。

4.2.2. 电子证据的固定与认定难度大

电子证据具有易篡改、易灭失、流动性强等特点，导致其固定和认定难度较大。权利人在发现商业秘密被侵犯后，往往难以及时固定电子证据，导致证据灭失。同时，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难以认定，权利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电子证据的形成过程合法、内容未被篡改，这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和鉴定，增加了权利人的举证成本和难度。

此外，我国现行法律对电子证据的规定还不够完善，缺乏统一的固定和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对电子证据的采纳标准存在差异。采纳标准的不统一，导致电子证据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应用受到限制，影响了权利人的维权效果。

5. 我国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完善路径

5.1. 立法层面的完善

5.1.1. 完善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举证规则

对于秘密性的举证，应当明确规定权利人可以通过以下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信息具有秘密性：一是该信息的研发过程、技术文档、经营记录等，证明该信息是权利人独立研发或积累的；二是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证明权利人具有保护该信息的主观意愿和客观行为；三是该信息未被公开传播的证据，如未在公开出版物、网络平台等渠道发表或披露的证据。同时，规定在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后，举证责任转移给被诉侵权人，由被诉侵权人证明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

对于保密性的举证，应当明确“合理的保密措施”的认定标准[7]。应当规定，合理的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采取的能够有效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措施。法院在认定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时，应当综合考虑商业秘密的性质、特点、价值以及权利人的实际情况等因素，不能对权利人提出过高的要求。

5.1.2. 建立健全证据相关制度

一是完善电子证据规则。应当明确电子证据的定义、范围、固定和认定标准。规定电子证据的固定可以采用公证、鉴定、备份等方式；电子证据的认定应当考虑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对于通过合法手段获取的电子证据，只要能够证明其内容未被篡改，应当予以采纳。

二是完善证据开示制度。应当在《民事诉讼法》或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证据开示制度，规定权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证据开示，要求被诉侵权人提供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法院在审查后，如果认为证据开示符合法律规定，会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建立证据开示的保密措施，防止权利人通过证据开示获取被诉侵权人的合法商业秘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5.2. 司法层面的完善

针对司法实践中举证责任分配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统一裁判标准，确保司法公正和权威。

一是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发布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指导性案例，明确相关法律条款的适用标准和裁判思路，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指导性案例应当涵盖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举证、举证责任转移的适用、证据妨碍规则的适用、损害赔偿的举证等各个方面，确保裁判标准的统一性。

二是加强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出台关于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解释，细化相关法律条款的适用规则，明确相关概念和标准，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争议问题。司法解释应当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明确的指引。

三是加强审判业务培训。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法官的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对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理解和适用能力。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条款的解读、指导性案例的分析、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等，确保法官能够准确适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作出公正的裁判。

参考文献

[1]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侵犯商业秘密十大典型案例[EB/OL]. https://bjzcf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12/id/7689887.shtml, 2023-11-30.

[2] 朱沛智. 商业秘密侵权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为核心[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

学版), 2025, 62(4): 136-144.

[3] 龙骏腾.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规则研究[J]. 学海, 2021(4): 192-198.

[4] 王艳芳. 侵犯商业秘密举证责任的规范分析[J]. 知识产权, 2023(7): 32-55.

[5] 张黎明.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演变及其对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启示[J]. 民主法制建设, 2020(12): 38-39.

[6] 周志东.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的讨论[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4(6): 91-107.

[7] 沈世娟, 黄佩瑶. 商业秘密“秘密性”证明中推定规则的适用——兼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J].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2(5): 1-12.

[8] 林威. 论商业秘密的秘密性要件——以中美贸易争端为背景[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24(3): 93-105.

[9] 郑友德, 肖昱堃. 如何合理配置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举证责任? 为何应增设商业秘密限制与例外条款?——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现代化协同与转型:《反不正当竞争法》三修十问第七至第八问[J]. 竞争政策研究, 2026(1): 5-19.

[10] 喻志强, 戈光应.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新规则的适用[J]. 人民司法, 2020(19): 11-14+28.

[11] 张泽吾. 浅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为视角[J]. 法制与社会, 2020(6): 38-39.

[12] 王艳芳. 侵犯商业秘密举证责任制度的缺陷与重构[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3): 46-56.

[13] 黄武双. 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4(5): 129-142.